

摘要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源市江东新区中小学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河源市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土地使用权人：河源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规划职院南路南面、规划三十米道路东边。

地块调查红线范围面积：43426.69 平方米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中小学用地（A33）

地块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 114.738244°，北纬 23.746818°

地块规划：中小学用地（A33），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

第一阶段调查

河源市江东新区中小学建设用地地块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规划职院南路南面、规划三十米道路东面。地块中心位置经纬度为（E114.738244°，N23.746818°），地块调查红线范围面积为 43426.69 平方米。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河府函[2020]468 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拨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 43426.6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河府函[2022]118 号），该调查地块用地规划用途已变更为中小学用地（A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 号）、《关于印发<河源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河环函〔2023〕44 号）等法律

法规规定，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有必要对目标地块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并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地块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受河源市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委托，广东华盈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查单位”）对河源市江东新区中小学建设用地地块展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经现场勘察、人员访谈、历史使用情况调查，地块历史上原为林地，地块内有村民零星种植果树，对地块内土壤环境影响较小，该地块 2010 年前存在过水塘，但未进行过规模化养殖，历史上均为居民房屋，不存在厂房，不涉及生产活动。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也不存在工业废水污染；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群众信访投诉；历史上未涉及危险废物堆放、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等，或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历史上未从事过规模化畜禽养殖；没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该地块存在污染；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现场没有被污染的痕迹。其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林地、居民区、学校，均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学校和居民区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不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因此该地块存在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和《关于印发《河源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河环函〔2023〕44 号，若第一阶段调查确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为保证调查结果，排除不确定因素，本次调查增加了现场快检设备监测。

在该地块内设置了 10 个表层土点位，利用 XRF、PID 现场快检辅助设备监测地块土壤重金属和有机物，初步判断地块情况。根据本地块调查的土壤现场快速检测数据，地块土壤样品中汞和有机物的检出值比较低，砷、铜、铅、镍、铬均未检出。经辅助验证，该地块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结论

根据调查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本次项目涉及的调查地块属于正在建设的中小学，用途拟作为中小学用地（A33），通过对地块历史、周边环境、人员访谈等情况的调查，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较低，不属于《河源市农用地转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试行）》河环函〔2023〕44

号中第三条中谈及的八种情况，因此可以污染识别为主，无需再进行第二、三阶段调查，调查工作可以结束。

建议

（1）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备案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施工许可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对地块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和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地块受到扰动。具体保护措施包括设立明显标示或围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挖、取土等扰动地块的行为，确保下一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环境安全；

（2）若调查地块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表区域及土壤存在颜色、气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并进行相关措施处置，防止地块残留污染物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环境二次污染，并进一步调查分析此地块土地用途转变为住宅用地进行开发的可行性，后期开挖过程中应及时跟进土壤及地下水监测。